

牢记总书记嘱托
争创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标杆海南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上先行一步,努力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表率
奏响“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交响曲

■ 本报记者 周晓梦

绿水青山,青山相向开。

2018年4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要求海南要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上先行一步,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表率。

今年4月13日,省委召开七届六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海南省委关于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全岛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打下坚实基础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显定力 狠抓生态环境整治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阿联酋迪拜,当地时间2018年10月25日,《国际湿地公约》第13届缔约方大会在此举行。

会上,联合国湿地公约秘书长玛莎·罗杰斯·乌瑞格女士,将手中一块沉甸甸的奖牌,交到海口市代表团代表的手上——彼时彼刻,海口与世界其他17座城市被宣布为全球第一批“国际湿地城市”。

获此国际生态招牌,意义非凡。

林区生态修复和湿地保护,是我省持续开展的生态环境六大专项行动之一。这一覆盖全省的生态“风暴”,瞄准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

去年4月,省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联合指挥部成立,旨在负责统一推进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工作,握指成拳,做到高效权威、联动一体,形成攻坚合力。

两个月后,《海南省深化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强调要结合海南实际,持续深化六大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突出问题。

狠抓生态环境整治,是一场需要定力和系统思维的持久战。

2015年起,海南开展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行动,提出“三年攻坚、两年巩固,到2020年我省城乡环境建设、自然生态系统恢复、环境质量水平应达到的各项具体量化指标”目标。

从“天上”到“地下”,从违法建筑到城乡环境,从水、气、土到森林、湿地、海洋,我省以六大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持续努力为生态焕发活力——

2018年,我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4%,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由上年的18微克/立方米降到17微克/立方米;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完成29个城市黑臭水体消除任务;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



去年,我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4%,PM2.5年均浓度由上年的18微克每立方米降到17微克每立方米;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完成29个城市黑臭水体消除任务

去年起,我省取消了除海口、三亚、洋浦、儋州、文昌、琼海、澄迈之外的12个市县GDP、工业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的考核

今年春节期间(2月4日—10日),我省空气质量整体优良,全省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2%,与去年春节期间相比,优级天数比例上升29.3%

▲位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的黎母山国家森林公园美如仙境。
本报记者 李幸璜 摄

制图/陈海冰

作,让河流湖库有了生态“管家”;海口市荣获全球首批“国际湿地城市”称号……

海南是生态环境的“优等生”,但生态前行之路,没有暂停键。

今年春节期间,我省各市县公安、城管、环保等部门分别组成一支支“不放假”的巡逻队伍,走上大街小巷,开展严禁在禁燃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巡查工作,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近年来,每当进入秋冬季特别是到春节期间,受内外大气环境污染源影响,海南环境空气质量时不时患“季节性感冒”,容易出现波动。为此,今年春节期间,我省发布《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着力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

提前面对问题意识,注重精细化管理,换来的是持续在线的“春节蓝”——今年2月4日至10日,我省空气质量整体优良,全省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2%,主要污染物PM10、PM2.5、二氧化硫(SO2)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其中,除夕全省各市县空气质量均为优。

“与近几年春节期间空气质量相比,今年春节我省空气质量显著改善,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大幅下降,优级天数比例明显上升。”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大气室副主任徐文帅分析说。

不断开创海南生态文明建设新境界,更加需要定力和系统性思维。

2017年9月,在海南即将迎来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之际,省委七届二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对海南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全面系统部署。

去年我省率先启动省级机构改革,组建省生态环境厅,整合过去分散化、碎片化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加强管理职权,建立起大环保管理体制。

“新机构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邓小刚表示,生态

环境部门要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各项措施落实,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当前,我省以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为契机,紧抓完成问题整改工作,全力解决环保工作认识和推进不够、海域岸线自然生态和风貌破坏明显、部分自然保护区内管护不力等主要问题。

2018年5月底,我省公布了《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中央督察组反馈的问题进行逐一回应。

在《方案》中,56个具体问题,172条整改措施清单,被明确要求要一项一项整改,一项一项验收,一个一个销号,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截至3月22日,我省落实中央环保督察边督边改工作,共问责300人。

动真碰硬,是为了收获成效。

去年12月召开的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把保护好生态环境作为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基础保障和特色优势,严格落实源头把关责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谋长远
集聚产业绿色发展新动能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念是实践的指南。

“海南在这方面有良好的工作基础,也有条件和优势。”提起我省正在开展的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生态环境部环境评估中心总工程师李天威充满信心。在他看来,海南通过抓住管控这一核心,以“划框子”“定规则”的方式,把生态环境保护的规矩立在前面。

去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启动省级机构改革,组建省生态环境厅,整合过去分散化、碎片化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加强管理职权,建立起大环保管理体制。

“新机构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邓小刚表示,生态

境准入清单。按计划,我省到2019年底,要编制形成覆盖全省和省辖海域的“三线一单”,形成落实到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划定并严守“三线一单”,是为了在发展过程中算长账、整体账、综合账。

中央12号文件要求,坚持“绿色、循环、低碳”理念,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发展,推动现有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型转变,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绿色,成为发展的风向标。

在省委七届六次全会上,省委书记刘赐贵表示,始终把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海南的最大本钱和最强优势,所有新上项目都不能对生态环境造成增量压力,以最严格的政策和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差。

翻阅建设项目环境审批档案,可以发现,因不符合产业环保政策而被“一票否决”的项目不在少数。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负责人符朝辉记得,陵水黎族自治县一家矿业企业就曾因项目环评没有通过而被否掉。

“这个项目矿区90%的面积在我省划定的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朝辉介绍说,根据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禁止矿产资源开发。

被否决的项目是缩影,这些改变体现在方方面面。目前,我省施行的新的考核评价机制,正是构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四梁八柱”中的一根“大梁”。

去年起,我省根据《海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将全省19个市县(区)(含洋浦、暂不含三沙)划分为5大类,分两个平台进行差别化的考核,并取消了12个市县GDP、工业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的考核。

在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等领域,我省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同样频频出招,以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不断增加的生态产品供给极

去年,我省出台《关于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通过系列举措解决生态补偿工作中补给谁、谁来补、补多少、如何补等普遍存在的问题。要求逐年加大省级财政,化整合资金,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去年6月1日起,我省在环境高污染、高风险领域试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并鼓励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处置等行业积极投保环责险。通过环责险试点,逐步建立健全我省环境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是实现环境管理转型的必然要求,也是发挥保险机制社会管理功能的重要任务。

不久前出炉的《海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

一系列生态领域法律法规和不断完善制度措施,将海南生态保护纳入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迈新步 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扎实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近日,在琼海市博鳌镇沙美村,村口停靠着多辆旅游大巴车和游客的自驾游车辆,村道上随处可见游客的身影,他们携亲伴友,一同欣赏美丽乡村的美景,享受休闲田园时光。昔日的小乡村,经过美丽乡村建设后魅力大显。

沙美村改变的关键词,离不开“生态”和“绿色”:从美丽乡村建设之初起,这个位于金牛岭脚下的小村庄,就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生态保护理念,逐步完成内海退塘还林还湿,复植红树林500多亩,恢复生态和景观功能。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不断增加的生态产品供给极

大增加了百姓获得感,并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释放共建共享潜能。

“我们新换了一批纯电动公交车,操作省力,不用踩离合,提速也比較快,而且无污染。”从业多年的海口市45路公交车驾驶员黄世奋,驾驶过柴油公交车,对混动公交车不陌生,如今他又赶上了符合新潮流的纯电动公交车。

越来越多的新能源汽车,为琼岛增添了一道道移动的绿色风景。

今年初,《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出台。该规划围绕2030年实现“绿色智慧出行新海南”的总体发展目标,按照“公共服务领域先行、社会运营领域引领、私人使用领域引导”的推广思路,分步骤、分领域稳步推进全省车辆清洁能源化工作。

“规划的出台,对全国甚至是全球都会造成一个标杆性的效应。”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欧阳明高在评价该规划时如是表示。

“禁塑令”出台,垃圾分类推行、汽柴油开启国VI时代、国六标准轻型汽车上路步伐临近……不断培育的绿色低碳、文明健康观念,正为我省推动形成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助力。

去年4月,海南迎来生态文明建设的更大机遇。在中央12号文件中,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被单独提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也成为海南新的四大战略定位之一,为推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探索新经验。

海南,聆听绿色发展跳动的强劲脉搏。

“扎实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确保海南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在今年省两会上,省长沈晓明指出,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生态文明建设迈出新步伐。

站在新起点上的海南,进入更有底气、更有条件走绿色发展之路的新阶段。

“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今年1月23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传递出了我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鼓舞人心的消息。

“把最应该保护的地方保护起来。”省林业局局长夏斐在介绍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相关工作时说。该方案是继三江源、东北虎豹、大熊猫、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以后,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的又一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显示我国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方面取得新进展。

生态是海南的本色,绿色是海南的底色。

站在新起点上,在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引领下,全省上下正奋力书写“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海南篇章,努力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表率。

(本报海口4月17日讯)

2019年全国脱贫攻坚奖评选推荐暨海南省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活动公告

根据《关于2019年全国脱贫攻坚奖评选推荐暨海南省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琼开办发〔2019〕7号)要求,现将2019年全国脱贫攻坚奖评选推荐暨海南省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活动公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

2019年全国脱贫攻坚奖评选推荐和省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活动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负责审定评选方案、组织推荐评选、审批推荐获奖集体和获奖个人,召开表彰大会。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省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表彰活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选办”),设在省扶贫办,负责评选推荐表彰的日常工作。省评选办从省打贏脱贫攻坚战指挥部专项工作组中抽调人员,并邀请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媒体代表,组成省脱贫攻坚奖评审团(以下简称“省评审团”),负责评选工作,确定获奖组织和人选建议名单。

二、奖项设置

1.全国脱贫攻坚奖推荐。全国脱贫攻坚奖奋进奖、贡献奖、奉献奖、创新奖、组织创新奖五个奖项。其中,奋进奖、贡献奖、奉献奖、创新奖每个奖项推荐表彰先进个人3名左右,组织创新奖推荐表彰先进单位3个左右,共计推荐表彰组织和个人15个左右。

三、奖项设置

2.海南省脱贫攻坚奖由省委、省政府表彰,参照全国脱贫攻坚奖奖项设置,

分别表彰奖励组织创新奖5个、奋进奖5名、贡献奖5名、奉献奖5名、创新奖5名。

三、评选范围

全国脱贫攻坚奖和海南省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对象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多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聚焦脱贫攻坚重点任务,减贫带贫事迹突出、成效显著,群众认可、社会公认,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以及在脱贫攻坚中表现突出,创新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显著脱贫成效,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肯定的先进单位。各奖项的评选范围:

奋进奖:从脱贫主体中产生,表彰脱贫致富和带领贫困群众摆脱贫穷的先进典型,包括脱贫致富群众、村两委班子成员(含大学生村官)、村级经济合作组织负责人、脱贫致富带头人等。

贡献奖:从扶贫工作主体中产生,表彰各级党政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军队和武警部队、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含上述单位派出的挂职扶贫干部、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中的先进典型。

创新奖:从社会帮扶主体中产生,表彰各类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和公民个人中的先进典型。

组织创新奖:省直机关主要侧重于扶贫政策创新,市县主要侧重于模式、方法和工作创新。推荐的贫困县原则上应已脱贫摘帽。

创新奖:从脱贫攻坚理论与实践创新的主体中产生,表彰推动扶贫改革创新的

的先进典型。

组织创新奖从贫困地区和帮扶单位中产生,表彰在脱贫攻坚中改革创新、成效突出的市(县、自治县、区)、乡(镇),省直机关所属处级机构、企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四、推荐条件

全国脱贫攻坚奖、海南省脱贫攻坚奖各奖项推荐基本条件:

奋进奖: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带头光荣脱贫;积极作为,勇于担当,带领贫困群众摆脱贫穷,事迹催人奋进。其中,推荐的村两委班子成员(含大学生村官)所在贫困村庄应已脱贫。

贡献奖:履职尽责、深入脱贫攻坚一线,倾心用力真扶贫、扶真贫,扶贫扶志扶智,出色完成扶贫任务。除事迹特别突出外,原则上应参与脱贫攻坚2年以上。推荐贫困县党政机关负责同志所在的原则上应已摘帽。

奉献奖:扶贫济困、甘于奉献,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关心、关爱贫困群众,扶贫成效明显,受到社会广泛好评。

创新奖:勤于钻研、勇于探索,创新扶贫措施或方式方法,理论或实践创新在全国产生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组织创新奖:省直机关主要侧重于扶贫政策创新,市县主要侧重于模式、方法和工作创新。推荐的贫困县原则上应已脱贫摘帽。

创新奖从脱贫攻坚理论与实践创新的

五、推荐办法

全国脱贫攻坚奖、海南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和候选组织的推荐严格按照属地原则,采取组织推荐方式。市县由市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推荐,省打贏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本专项工作组处级单位推荐工作,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国资委分别负责民主党派和省工商联、省属高校、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的推荐工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负责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推荐工作。

六、实施步骤

评选表彰工作分九个环节进行:

(一)通知公告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全国脱贫攻坚奖评选推荐和省内评选表彰工作通知,并向社会发布公告。